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6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李崇維

被告 周夢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4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979元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起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經原告核發信用卡使用。依約被告得於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2年9月29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79元未按期給付，另於113年1月1日前累積循環利息共503元，雖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單、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(二)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並積欠原告23,482元（其中本金為22,979元），及本金部分自113年1月2日起之利息尚未清償，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為屆期。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23,482元，及其中22,979元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